

特别警示条款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按照采购人内控制度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响应禁止情形
1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 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部分响应文件 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 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
5	提供 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 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响应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

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五、请投标供应商阅读《自行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第四章 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节点“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应答文件一并提交。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龙岗大队租用园山中
队办公场地

采购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SZZXCG-2025-00591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龙岗大队租用园山
中队办公场地

包 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邀请竞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供应商不符合项目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竞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进行应答；
2	不得以他人的名义参与竞标、相互串通进行竞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
3	不得对同一项目提供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竞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分项报价或竞标应答总价不得高于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竞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供应商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小组的意见）；
6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由评审小组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采购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

	款，不得据此做应答无效处理）；
7	未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应答书》；未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采购文件对应答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应答文件；
8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小组判定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9	应答附有采购人或评审小组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应答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11	应答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或应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采用最低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邀请竞标 采购文件

(服务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目 录

关键信息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对采购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须知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龙岗大队租用园山中
队办公场地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必须是采购人推荐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由供应商在《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的承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填写指引”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响应（上传应答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操作指引请按照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用户操作指引（供应商）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

第二章 对采购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采购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相关事宜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单位内控制度执行。		
邀请竞标，是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依法组成评审小组，对2家以上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方法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3.1	采购人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10/11	应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应答截止日三日前，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18	采购应答有效期	120个日历日
20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应答文件的大小	应答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32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38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44.8	投诉	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本项目采购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备注：本表是采购须知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采购须知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评审信息

评标方法	最低价法
候选成交供应商家数	2
成交供应商家数	1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应答总价给予 /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服务承接商)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标的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

(4)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五、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5)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关于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3、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下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

(1)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备注:1.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

2.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计

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元 × 1.5% + (500-100) 万元 × 1.1% + (600-500) 万元 × 0.8% = 1.5 万元 + 4.4 万元 + 0.8 万元 = 6.7 万元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具体交纳信息以《付款(缴款)通知书》内容为准。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龙岗大队租用园山中
队办公场地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龙岗大队租用园山中队办公场地	620000

二、项目概况

详见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三、服务需求明细

序号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的所属行业
1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龙岗大队租用园山中队办公场地	1	项	是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四、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满足本项目★的条款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条件作应答无效处理。

五、技术要求

1. 服务事项：

服务地点：龙岗区园山街道园山中队辖区范围内；

★面积：办公用房面积不低于 2500 平方米。

2. 服务标准：

合法性与合规性：租赁项目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确保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安全性：建筑主体结构安全稳固，无开裂、沉降等安全隐患；消防系统须符合国家及深圳市最新消防技术规范，并通过年度监测。保证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绝对畅通；电线电缆选用合格产品，布线规范，设置漏电保护，避免电器火灾；安防监控系统应覆盖所有出入口和重点公共区域；供水管道材质需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确保水质安全。

功能性与适用性：房屋或设备需满足基本使用功能，如房屋的日照、采光、通风、隔音等；提供充足的水、电供应，水压稳定，能满足办公、卫生等全部日常用水需求，电压稳定，能满足所有安工设备、照明、空调及特殊设备的负荷要求；设备需具备相应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3. 质量与维护要求：

场地交付时，装修材料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设备保证运行稳定、故障率低。

对于场地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供应商负责日常维修与保养，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路路、门窗锁具、空调系统、消防设施、安防系统等。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为1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不再续约。

服务地点：龙岗区园山街道园山中队辖区范围内。

2.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3.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 违约责任：

（1）供应商迟延交付场地，每逾期一日按照月租金的0.05%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交付场地超过10日，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当月2倍租金的金额支付违约金，采购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逾期交付场地的违约金计至供应商完成场地交付之日止。

（2）供应商交付的场地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在场地交付后5日内提出；合同解除的，供应商应当按照当月2倍租金的金额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

（3）供应商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当月2倍租金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4）非因法定或者约定事由，租赁期限内，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中止或解除本合同。如无法定或约定事由，任意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剩余租赁期内租金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

5. 验收条款：

（1）合规性确认：核实办公场地的各项条件、设施设备均符合租赁合同及相关附件（如平面图等）的约定。

（2）质量与安全保证：确保场地装修、基础设施及各类系统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与规范，无安全隐患。

（3）功能完整性验证：确保所有功能区划分合理，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满足日常办公需求。

（4）问题发现与整改：系统性地发现并记录存在的问题，明确责任方，并监督其完成

整改，直至最终验收合格。

6.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应答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应答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测算应答报价；一经成交，应答报价即作为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应答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应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应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应答。各应答人在应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应答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四章 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应答文件组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应答书
- (2) 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 (3) 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项目详细报价
-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7) 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8)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应答项目，应答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龙岗大队租用国土中
队办公场地

一、应答书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采购文件后，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采购应答文件一份。

2、采购价格具体见“项目详细报价”。

3、如果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应答文件在“对采购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应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有可能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受此约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应答文件（含采购过程中的其他承诺）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应答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采购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应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获得成交资格，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采购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采购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成交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应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应答文件中全部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响应货物涉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响应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应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应答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须按本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应答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的具体名称（以采购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及安装工程等工程内容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承接商作出要求。

6、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评审小组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应答无效处理）。

7、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采购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供应商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供应商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 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		

			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五、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面积 (平方米)	报价-年总价 (年/元)	备注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龙岗大队租用园山中队办公场地		大写： 小写：	面积填报但不得低于 2500 平方米，项目预算金额为 620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应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应答无效。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本证明书要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3、本项目应答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	--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响应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应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七、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应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应答文件内容，以及本项目采购组织实施过程中对应答文件的澄清、修改说明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响应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应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应答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满足本项目★的条款要求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应答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供应商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应答）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应答）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应答）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一致”。

4.评审小组有权对应答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应答响应”情况与应答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

性响应条款“应答响应”内容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审查；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一）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应答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应答禁止情形
1	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应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与其他响应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或部分应答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应答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

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应答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应答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在自行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响应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注：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2〕22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 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应答文件一并提交。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龙岗大队租用园山中
队办公场地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出租人(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收款账户(银行账户或网络支付账户):

承租人(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收款账户(银行账户或网络支付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和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场地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场地的情况及租赁用途

(一)位置以及面积:

(二)场地权属状况: (场地所有权证书或有关场地来源证明文件,填写参考: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编号: ,须附相关附件)。

(三)租赁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方式

(一)租赁期限: 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1. 合同总租金: 。

2. 合同租金组成: 。

(二)支付方式: 按季度付款

甲方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说明: 1. 如遇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延迟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迟延付款,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2. 支付前甲方应当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税务发票的,乙方有权拒绝付款。3. 上述时间不含财政部门的审批流程时间。

(三)甲方需保证提供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甲方无法收款或迟延收款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有更改,甲方必须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场地交付、返还及腾退

(一)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场地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双方经场地交验,在《场地交接及设备清单》(附表1)中签字盖章并移交场地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场地交付前的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交付日变更的,则具体交付日期应以甲方向乙方实际交付为准,并且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起算日、租金起算日等相应顺延。

(三)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原状和《场地交接及设备清单》返还场地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场地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煤气使用等情况

进行交验，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移交场地钥匙后视为场地腾退完成。

(四) 乙方在腾退场地前应对场地中属于乙方的物品进行搬离处理，乙方腾退场地后，乙方遗留在场地中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四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

(一) 乙方水费按__元/每方，电费按__元/每度向甲方交纳。

(二) 租赁期内，电话费、燃气费、物业服务费、卫生费、上网费由乙方承担，场地租赁税费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场地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五条 场地维护及维修

(一) 甲方应保证场地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环保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租赁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场地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按照规定的场地用途合理使用场地。

(二) 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场地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 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变动场地结构及设施，不得污染场地，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不得擅自装修。

2. 若乙方需要对场地进行室内装修或者增加设备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

3. 对于场地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维修。逾期不启动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场地影响乙方使用的，应减少影响天数的租金或增加相应天数的免租金期限。

4. 对于灯泡等易耗品因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5. 因乙方保管或使用不当，致使场地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对场地享有合法出租权，并按约定将场地交付给乙方使用，依据本合同向乙方收取租金。

2. 监督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土地。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用途的，甲方有权收回相关场地的使用权。

3. 乙方办理注册、经营、装修所需的可能发生的规划、环保、通讯、消防、卫生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需要申请报批手续的，如需甲方协助提供各种资料的，甲方应当提供必要资料。乙方报批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应支持乙方在获得必需的法定批准后，在承租的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

5. 因为自然灾害、毒气、战争、政府行为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场地损坏或者致使乙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因为上述情况要求提前中止本合同或者要求免于支付或者扣减租金、物业服务费、有偿服务费、公共设施费用。其他费用或者其中的任何部分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场地，并接受甲方监督。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纳租金、物业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3.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损坏场地的结构和原有的设施设备。

4. 租赁期满不再续租的，乙方须及时、完整地向甲方交回不再续租之部分或全部租赁场地。

5. 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转租、抵押。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通过向本合同填写的甲方通讯地址邮寄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1. 迟延交付场地逾 ____ 日的;
2. 交付的场地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
3.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通过向本合同填写的乙方通讯地址邮寄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收回场地:

1. 自将场地转租给第三人、改变场地用途或拆改变动损坏场地主体结构的;
2. 利用场地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等相关情形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迟延交付场地, 每逾期一日按照月租金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交付场地超过 1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当月 2 倍租金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 逾期交付场地的违约金计至甲方完成场地交付之日止。

(二) 甲方交付的场地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 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当在场地交付后 5 日内提出; 合同解除的, 甲方应当按照当月 2 倍租金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当月 2 倍租金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租金, 每逾期一日按照当期应付租金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期应付租金的 5%, 且甲方同意乙方逾期付款的, 乙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 非因法定或者约定事由, 租赁期限内, 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中止或解除本合同。如无法定或约定事由, 任意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应当向对方支付剩余租赁期内租金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六)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保证、承诺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整改, 并扣除当月应付租金 5%, 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当月 2 倍租金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以通过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
- (二)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的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或仲裁期间, 除争议内容外, 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均不影响前款约定的效力。

第十条 场地租赁登记备案

甲方应当依照规定配合办理场地、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登记。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附件共 ____ 份, 具体为 _____。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 其中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1 份, 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租人【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表 1

场地交接及设备清单

设备、物品名称	品牌	数量	备注

双方确认无异议，上述所列的场地内设备移交乙方使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移交日期在 年 月 日

本合同租赁期满，双方确认无异议，上述所列场地内设备移交甲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移交日期在 年 月 日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龙岗大队租用园山中
队办公场地

第六章 采购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须知说明

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采购文件采购须知，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邀请竞标采购所适用的一般性须知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采购须知的内容进行补充。

2. 采购说明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按照采购人内控制度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定义

采购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自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供应商”，即响应供应商，指参加采购竞争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所采购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即应答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应答）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应答）；（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s://www.szggzy.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053275> 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应答）文件；

3.9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 and 解释。

4. 自行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自行采购事业。

4.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应答无效。

5. 供应商参加采购的条件

5.1 供应商应在参与应答前到**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用户操作指引（供应商）》详见 www.szggzy.com 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资料下载”。

5.2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

6. 政策导向

6.1 自行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

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创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6.3 本项目支持供应商性别平等的相关政策。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成交后，除非另有约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供应商在采购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响应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应答文件与递交应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9.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关键信息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对采购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须知

9.2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应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

10.1 采购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采购文件后可能提出的与采购有

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将疑问内容加盖公章书面提交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0.3 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采购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供应商。答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采购须知第 11.3、11.4 款规定执行。

11.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响应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采购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供应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1.3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答复内容、采购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采购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1.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采购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采购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采购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为使供应商在编制采购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应答文件

12. 应答文件语言及度量单位

12.1 供应商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应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应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应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应答文件组成

具体要求在第四章“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进行规定。

14. 应答文件格式

如采购文件提供了应答文件格式，则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5. 响应报价货币

本项目的应答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6. 证明应答文件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应答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应答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应答文件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提供证明应答技术方案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6.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2.2 相关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应答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应答文件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无理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16.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

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6.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6.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6.2 款要求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为应答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应答无效处理。

16.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6.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应答中可以选择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小组来评判。

16.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

17. 应答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7.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采购文件《评审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应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应答无效处理，涉及《评审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应答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应答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应答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7.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作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参与响应；若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参与响应。

18 应答有效期

18.1 应答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应答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应答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应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应答在原应答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应答文件。

18.3 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19. 关于响应保证金

19.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20.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20.1 供应商所提交的应答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供应商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应答无效处理。

20.2 如果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应答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1. 应答文件的制作要求

21.1 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应答文件（即应答文件）一份。

21.2 供应商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应答文件时须注意：

21.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应答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应答文件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应答文件。

21.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应答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应答文件。

21.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应答文件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应答文件。编制应答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1.2.4 应答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应答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应答文件带病毒。

21.2.5 供应商在编辑应答文件时，**在应答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6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应答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应答文件（应答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响应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完成应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7 如果采购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应答文件等，以保障自行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应答概不接受。

23.4 全流程线上投标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另有专门要求的除外。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

24. 应答文件的保密

24.1 在应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后会选择是否加密投标（应答）文件，如不加密则直接点击生成文件即可，如需加密请插入 CA 锁，点击加密后生成文件，需输入 CA 锁密码即可加密成功。加密后会提示文件生成成功！（注意：加密的投标（应答）文件开标时须使用加密文件时使用的锁在项目规定时间内解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采购文件有更新，供应商必须重新下载采购文件、重新制作应答文件、重新加密应答文件、重新上传应答文件；

25. 上传应答文件及响应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应答），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传应答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采购公告中的技术支持电话。如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应答）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应答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3 楼服务大厅（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协助上传，但上传过程中**投标（应答）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应答文件。

26. 应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6.1 供应商在提交应答文件后可对其应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应答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应答的操作。

26.2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修改应答文件。

26.3 从应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确定的应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

商不得撤回其应答。

26.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应答文件。

五、评审

27. 响应要求

2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当日的响应截止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应答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应答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本项目评审小组将于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到后一定时间内即开始进行评审。

27.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供应商均完成投标（应答）文件解密）后，对投标（应答）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7.3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应答文件的审查

28.1 评审前，评审小组将对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应答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

29. 应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9.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进行澄清、说明。

29.2 允许供应商在评审结束之前根据评审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成交

31. 应答无效

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作应答无效处理：

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注：《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所有条款均为应答无效条款，对不属于应答无效条款所列的其它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应答无效的理由。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应答无效处理。

32. 成交

32.1 评审小组依据本须知对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采购结果并按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以评审信息为准]进行评审。

最低价法，是指应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应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2.2 评审小组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采购结果公示

33.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结果公告公示内容包含：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预算金额、采购方式、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金额。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6500050。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33.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34. 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结果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 (<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打印《中标（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35.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应答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应答或所有应答，以及宣布响应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 合同的签订

37.1 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应答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 履约担保

38.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对采购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8.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39.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人内控制度规定提交备案。

40.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 号）相关规定执行。

41. 项目验收

41.1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42. 宣传

凡与自行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自行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采购人预算主管部门，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43. 供应商违法责任

43.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响应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3.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响应截止时间后，撤销应答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应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八、质疑处理

44. 质疑提出与答复

44.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4.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4.3 质疑条件

4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4.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44.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5 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 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86500050。

44.6 收文办理程序

44.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44.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44.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4.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投诉。

45. 质疑后续处理

45.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45.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